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AM (中文名：阮文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2、233、2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AM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NGUYEN VAN TAM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比較新舊法時，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如何比較適用，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即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
04 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9 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3. 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施
15 行，於同年8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
19 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1 適用行為時即112年5月5日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是自應整體適用10
23 7年11月7日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
24 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
29 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檢察官固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並以被告之前案紀

01 錄表為證，惟本院認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
02 危險，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幫助詐欺、洗錢犯行侵害個人財
03 產法益、危害金融秩序之罪質不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
04 予以加重。

05 (五)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六)被告在本院訊問時自白，依前開說明，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9 三、科刑：

10 (一)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11 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
12 恣意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
13 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之犯行致
14 告訴人等受騙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6萬1,956元之損害；
15 (4)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
16 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17 業為工、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二)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0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為越南籍
21 之外國人，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於刑之執行
22 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居留我國境內，自有危害社會安全之
23 虞，不宜使其續留我國境內，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其於
24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得部分：

27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28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告訴人等被詐騙金額部分：

30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3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2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3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4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惟本案告訴人等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
07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非屬被告
08 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
09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1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作為受匯、提領告訴人等遭詐欺
12 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
13 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21 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淑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232號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233號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34號

22 被 告 NGUYEN VAN TAM (中文名：阮文心，越南籍)

23 男 41歲 (民國71【西元1982】年0月

24 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26 鎮○○路000○○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8 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0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NGUYEN VAN TAM（中文名：阮文心，下稱阮文心）前於民國
06 110年間，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
07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8 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
09 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
10 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
11 具，且受詐騙者轉(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
12 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1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4
14 月間之某日，在彰化縣秀水鄉某工廠內，將其所申辦之玉山
1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6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7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1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20 (一)於112年4月19日21時1分許，陸續以網路購物商家及郵局客
21 服人員名義致電張博勛，佯稱：商家內部系統設定錯誤，將
22 從張博勛的郵局帳戶中扣款，若要解除錯誤設定，需依指示
23 操作網路轉帳云云，致張博勛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2年4
24 月19日22時13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0巷0號住處
25 內，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
26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歸屬及流向。嗣張博
27 勛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
28 232號)。

29 (二)於112年4月19日23時53分許，陸續以網路購物買家、拍賣平
30 臺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致電吳宜軒，
31 佯稱：平臺系統設定錯誤，造成買家帳戶遭凍結，若要解除

01 錯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云云，致吳宜軒陷
02 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2年4月20日1時7分許，轉帳2萬9,985
03 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犯罪所
04 得之歸屬及流向。嗣吳宜軒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
05 獲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233號)。

06 (三)於112年4月19日20時41分許，陸續以網路購物商家及玉山商
07 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致電陳信儒，佯稱：商家內部系統設定
08 錯誤，將從陳信儒的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中扣款，若要解除錯
09 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云云，致陳信儒陷於錯誤，
10 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依其指示於112年4
11 月19日21時39分許，轉帳8萬1,985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
12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歸屬及流向。嗣陳信
13 儒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
14 234號)。

15 二、案經吳宜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 麻豆分局報告暨張博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核轉
18 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阮文心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112年3、4月間之某日，在彰化縣秀水鄉某工廠內，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逃逸移工友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坦承當時其係非法居留，因用不到本案帳戶資料，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予同為非法居

		<p>留之逃逸移工友人使用，嗣追討提款卡未果之事實。</p> <p>3. 被告坦承不知該逃逸移工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聯絡地址、護照號碼等資料之事實。</p> <p>4.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係提供逃逸移工之友人使用，因友人沒有帳號就向伊借帳號使用，不知友人會拿去詐騙等語。</p>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博勛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張博勛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吳宜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吳宜軒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證人即被害人陳信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五)	告訴人張博勛、吳宜軒及被害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含截圖)、手機通話紀錄、網頁截圖、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博勛、吳宜軒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六)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

01

	各1份	<p>之事實。</p> <p>2. 證明告訴人張博勛、吳宜軒及被害人受騙後，分別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及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以從事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近來以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或為其他財產犯罪之用，而為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先前為來臺工作之移工，非不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復於本署受詢問時，對於設問問題均能應對如流，對社會現狀之認識並未遜於常人，其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轉匯款項，有高度涉嫌犯罪之可能，理應有所認識，是被告所辯殊難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及前案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被告所犯本件罪嫌，與其上開構成
07 累犯之案件均屬故意犯罪，可認其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
08 倘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
09 罪刑不相當情形，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為外國人，
10 倘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於刑
11 之執行完畢後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洪英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何彥儀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